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86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星期天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1MA14XU1D7R

住所（住址）：长春市二道区东新小区13栋4门6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铁

联系地址：高新区超然街以东超凡大街以西中海澜庭四期（一）
A7幢110号房

2020年6月16日，我局接到举报称：2020年6月13日，举报人在该药店购买的“维生素A”生产日期：2018年5月3日，有效期至：2020年4月，生产批号：180501，产品在购买时已过期。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经现场核查：该药品名称：维生素A软胶囊，（非处方药），国药准字：H21021554，规格型号：5000单位*100S，单位：瓶，产品批号：180501，生产日期：180503，有效期至：202004，该药品在销售时已超过有效期，情况与举报内容一致。检查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请示领导，于当日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吉林新海发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了 20 瓶“维生素 A 软胶囊”，生产厂家：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0501，规格：5000 单位*100s，剂型：胶囊，单位：瓶，国药准字：H21021554，有效期：2018.05.03-2020.04。进货价格 4.00 元每瓶，销售价格 6.00 元每瓶，该药店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共销售 18 瓶在过有效期内的“维生素 A 软胶囊”，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销售了 2 瓶同批号的“维生素 A 软胶囊”此药品已超过有效期，该药店提供了此药品的销售记录，情况属实。该药店提供了此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及该药品的检验报告单。当事人称：由于工作失误没有及时清理库存导致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情况。该药店于 6 月 23 日在检查人员的监督下把购买该药品的药款退回给顾客，过期药品现已召回，并依法进行了扣押。该药店共销售 2 瓶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 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地点；
3. 对当事人的负责人《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情况；
4.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一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5. 举报人提供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情况；

6.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 随货同行单、发票、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该药品的检验报告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购进药品情况；

8. “维生素 A 软胶囊”的销售记录及销售小票（取货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情况；

9.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86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劣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15版）》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从轻处罚：涉案产品风险性低，且积极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有证据表明已经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标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销售的过期药品已召回，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依法从轻处罚

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维生素 A 软胶囊 2 瓶；
2. 罚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